

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

让助企纾困专项补贴不再是“唐僧肉”

阿勒腾席热讯“这个事不是我一个人这么干,大家都是这么做的。”一位企业负责人说道。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敏锐地发现该案件背后可能存在问题,于是立即将相关情况汇报了院领导,将案件线索按照“三查融合”工作机制(即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移交行政检察部门分析研判。

经调查核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出台了多项助企纾困专项补贴政策,其中包括2019年-2020年、2020年-2021年两个采暖期针对

37家大中型商贸服务企业发放供暖补贴,企业按照其所缴纳的供暖费向旗工信局申报,由旗工信局审核后发放补贴,补贴政策规定底商面积及报停面积不予补贴。该企业负责人无视政策规定,将底商面积和报停面积一并申报,由于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把关不严,导致40余万元补贴款被骗取。

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经分析研判,认为辖区内其他企业也可能存在类似行为,决定成立专案组,并申请向相关部门调取数据,建立起了专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工信局信息平台、供暖公

司信息平台、住建局信息平台形成“数据池”,通过数据碰撞手段,将企业申报缴纳供暖面积数据与企业实际缴纳供暖面积进行比对分析,精准锁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政府专项补贴企业名单。

通过数据分析,该院发现6家企业通过虚报数据骗取政府专项补贴,遂于2023年4月将相关线索移送给了地方公安机关。经进一步调查取证,公安机关决定对线索中涉及的两家企业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的同时,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同步行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完善补

贴发放制度,同时对流失的国有资产进行追赃挽损,目前已追回相关款项50余万元。

“运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将法律监督从事后的、节点式的监督,转变为动态的、全流程的‘穿透式’监督”,这既是能动检察的重要体现,更是数字检察的应有之义。”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越祖琨如是说道。目前,该院在深入总结案件办理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构建针对其他类型政府专项补贴资金的监督模型,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有效结合,以检察履职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沃冬 陈小芳)

检校共建促融合
深化合作谋发展

呼和浩特讯 为积极推动呼铁检察机关跨行政区划改革理论与实践融合,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与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举行“检校共建”签约暨“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检察工作研学基地”“法治实践教学基地”揭牌仪式。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苏磊、副院长落志筠,呼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慧,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波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参加仪式。

会上,王慧介绍了呼铁检察院概况,以及主司公益诉讼工作实践和检察理论研究情况,表示检察机关与高校开展检校合作,成立共建基地,对于新时代检察工作和高校法学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双方要依托检察实践和法学教育资源,以建立“两个基地”为契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学术论坛、案例研讨、互派挂职、教学实践等方式,在检察业务、理论研究、法学教育等领域开展合作,打造集理论前沿、司法实践、人才培养为一体的“检校共建”新高地。

苏磊表示,签订合作协议是迈出检校优势互补、协作发展的第一步,此次合作对于检校双方都很受益,高校在开展教育教学的同时,也要积极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希望通过开展检校合作共建,进一步推动检察工作与法学教育深度融合。

期间,双方共同签订了“检校共建”协议,并为“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检察工作研学基地”和“法治实践教学基地”揭牌。(曹晋升 郭晓婷)

结对共建聚合力
优势互补促双赢

锡尼讯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着力提升检察业务能力和人才水平,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薛或,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旭日一行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交流学习。两院本着互帮互学、优势互补、共享共进的原则,共同签署了《结对共建协议》。

为进一步推动《结对共建协议》各项举措落地,推动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高质量发展,5月23日,杭锦旗检察院发挥品牌“检察官工作室”在提升检察人员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方面的支撑作用,搭建起“空中课堂”,特邀常熟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吕军鹏为全体检察人员进行数据模型专题培训。

吕军鹏以“债权转让逃避执行虚假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主题,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监督模型业务流程,详细讲解了建立数据库、研判分析、算法流程等内容,为全院检察人员进一步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工作深化了认知、开拓了思路。

下一步,两院将继续加强沟通协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重在实效、突出特色的共建活动,进一步扩大结对共建的影响力和渗透力,推动两院在党建、业务、人才等方面共同发展,实现“1+1>2”的成效,携手推动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苏玉芬)

民事监督护权益 公开和解化干戈



包头讯“这场官司前前后后折腾了五年,今天总算彻底解决了,感谢检察院为我们解开心结,化解矛盾!”近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以民事和解的方式成功办结王红与三个子女遗产继承纠纷裁判结果监督案。

王红(化名)与张强(化名)系再婚夫妻,张强与前妻育有三名子女。2018年,张强去世后,留下一套房产,王红与三名子女因房产继承问题引发争执。2019年3月14日,法院判令王红与三名子女共同继承该房屋,房屋产权归王红所有,三名子女取得继承产权部分的现金补偿。然而事情在王红去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时卡住了——税务机关须对三名子女取得现金补偿的份额征收个人所得税。三名子女拒不支付,为使房屋顺利过户,王红代三名子女垫付了税款。之后,王红以返还不当得利为由,分别将三名子女诉至法院。2021年6月28日,一审法院判决三名子女返还王红代缴税款,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三名子女又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法院裁定:指令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包头市中院依据公平原则,改判由王红与三名子女共同承担该税款。然而经过数轮民

事裁判,双方的诉求依然没有得到解决,相反矛盾却愈加激烈。2022年12月12日,王红向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官意识到,如果能从根本上解决税款的问题,矛盾即可得到实质性化解。于是,经请示分管检察长后,承办检察官立即与税务机关建立沟通渠道,就本案案情和遗产继承人之间转让份额是否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进行多次咨询和探讨,并建议市税务局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多子女继承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是否可以适用于本案的情形向其上级机关请示。一周后,检察官得到税务机关的明确答复:经了解情况,审慎把握,重新审核当事人材料,发现存在符合免缴税款的情形,并明确今后对相同情形亦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检察机关通过“穿透式”监督,不仅彻底解决了民事纠纷,而且促使行政行为及时得以调整。

近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就该案进行公开和解,在检察官的主持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王红和三名子女共同在《和解协议书》上签字捺印,王红当场写下撤回监督申请承诺书。

(刘巧生 刘梦琪)

智慧赋能刑执检察

通辽讯 为了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数字化、智能化,实现对社区矫正人员智慧监督、对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智能监管、对社区矫正对象违规领取养老金等多项刑执检察工作的智能数字化动态监控,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充分运用刑事执行大数据智慧平台“1+6+N”运作模式。目前,该平台已载入驻对象基本情况数据、看守所押人员情况数据、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情况数据等六项数据,为检察机关有效监控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通过平台内“社区矫正监督”模块的数字化动态监管,系统在社区矫正漏管以及帮扶教育等方面生成问题提示,该院刑执检察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实地调查,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未在法定期限内到社区矫正机关报到、对社区矫正未建立帮扶领导小组等问题,并及时向社区矫正部门提出纠

助推监督提质增效

正意见。社区矫正监管模块的智能化动态监督,有效提升了刑执检察监督效能。

通过平台内“采取强制措施人员养老金发放监督数据模型”的数字化监管,对检察院和社保中心的数据进行比对,该院首批筛查出可疑线索68条,经与社保数据比对,发现被采取强制措施的8名涉案人员违规领取调整部分养老金,现已追缴金额14.1万余元。第二批数据推送又筛查出可疑线索18条,已追缴金额合计15.2万余元,其他追缴工作正在进行中。

科尔沁区检察院刑事执行大数据智慧平台的六个模块均已实现实质化运作并取得实效,该院将以大数据智慧平台为基础,实现各项模块智慧化赋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以数字检察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金丹)

能动履职“检察蓝”
用心守护“半边天”

树林召讯 维护女性合法权益一直是检察机关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也是履行检察职责的重要体现。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与“家暴”相关的案件,案件的被害人多次被其丈夫殴打致伤。经审查,该院以涉嫌故意伤害对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目前该案已进入审判阶段。

受理案件后,该院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及时收集固定证据。为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权益,提升检察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该院检察官就案件定性、法律适用问题举行了公开听证会,释明了检察机关认定事实、运用法律的依据。案件办理结束后,该院及时和妇联、社区进行了联系沟通,对被害人进行了心理辅导,鼓励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责任,家暴已不再是“家务事”,而是国家、社会都要管的“公家事”。检察机关呼吁广大群众,尤其是妇女同志,面对家庭矛盾,要采用冷静、理智的方式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同时,遭到家庭暴力伤害时,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能动履职,依法保障女性合法权益,全力保护其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不受侵害,切实为“半边天”保驾护航。(杨阳)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甘旗卡讯 近日,在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旗政协政协委员说“使用完的农药包装瓶、包装袋随手丢弃在田间地头,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了严重污染,整治工作迫在眉睫”的提案情况。该院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此提案的典型意义,于是主动与政协委员对接,认真探索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的转化工作,政协委员充分肯定支持将政协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

随后,科左后旗检察院迅速成立办案组,针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情况进行了实地踏查走访。同时,积极贯彻“公益诉讼+宣传”工作理念,检察人员主动化身普法宣讲员,通过宣讲授课、录制专题视频、发放宣传单等方式,面对面向老百姓讲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如何正确处理回收以及农资污染环境防治等方面的知识,着力提升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

4月初,科左后旗检察院针对此线索立案并召开听证会,邀请政协委员及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参加。听证会上,各方代表针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污染防治问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相关行政部门表示将持续加强沟通协作,力争在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上取得实质性成效。

下一步,科左后旗检察院将紧紧围绕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白慧莹 魏燃)